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9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九冊目錄

頁碼	
第二次平和會問題	一
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記略	五
關係中國事件	七
設立國際平和裁判所問題	九
裁減軍備問題	二一
宣戰問題	二二
關於交戰國海陸軍隊之事項	二四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二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病院船之事項	三四
關於海上私有財產之事項	三六
萬國紅十字總會記事	四三
福公司集議續事記	四五
摩洛哥列國大會記	六七
門的內哥升國小記	七一

日俄交涉決絕始末	八七
韓境戰事彙誌	九二
俄國防務彙記	九八
日本防務彙記	一〇三
各國中立彙記	一〇四
日本外部與駐俄公使來往電文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一〇六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一〇七
(七月三十一日發八月二日到)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一〇八
(八月三日發)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部大臣小村電	一〇九
(八月五日發六日到)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八月六日發)

一〇九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部大臣小村電

(八月十二日發十四日到)

一〇九

外部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八月二十六日發)

一一〇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八月二十七日發二十八日到)

一一一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八月二十九日發)

一一二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八月三十一日發九月二日到)

一一三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九月二日發)

一一三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九月五日發六日到)

一一三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九月七日發)

一一四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九月九日發)

一一五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九月二十四日發)

一一五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一月三日發)

一一二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一月十三日發)

一一二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一一三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一月二十二日發)

一一三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十一月二十八日發)

一一四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一月二十七日發)

一一四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十二月一日發)

一一四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二月二日發)

二五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一月二十六日發)

二三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二月四日發)

二五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一月二十六日發)

二三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二月九日發)

二五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一月二十八日發)

二三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十二月十二日發)

二六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一月二十八日發)

二三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

二六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一月三十日發)

二三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

二八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二月一日發)

二三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一月七日發)

二八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二月五日午後二時發)

二四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一月十三日發)

二九

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公使栗野電

(二月五日午後二時發)

二五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一月二十五日發)

三〇

駐俄公使栗野致外務大臣小村電

(二月五日午前五時五分發)

三五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在下議院演說

各語

一三六

海陸戰紀

(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

一四〇

德國霍亨洛親王日記原序

二三九

德國霍亨洛親王日記節本序

二三一

德國霍亨洛親王日記節本

二三三

少年時代

(一八一九至一八四七年)

二三三

改革時代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

二四四

在法俄時代

(一八五〇至一八五六年)

二五五

在羅馬時代

(一八五六至一八五七年)

二五六

在俄奧時代

(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一年)

二六二

遊歷巴典西利沙柏林巴黎時代

(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三年)

二六八

在沙斯域荷斯典時代

二七六

保華利亞內閣時代

(一八六七至一八七〇年)

三〇四

議院時代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四年)

三五二

使法時代

(一八七四至一八八五年)

三六六

督斯達斯保時代

(一八八五至一八九四年)

三九一

首相時代

(一八九四至一九〇一年)

四一八

第二次平和會問題

荷蘭都城海牙所設之第二次平和會，定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
西歷五月十三日舉行正式會議，即將豫備各事逐一措置。

十五日開議，設委員會四。委員會各有一人以各國代表列席討論。

一、設立萬國裁判所事件。

二、關係軍隊在陸之舉動。

三、關係海軍在海之舉動。

四、海上私有權利事件。

各委員均就所派事件以討論之，一俟議定，即呈之會中。

每一委員會得由各國派其代表一二員列席與議。

第一委員會主席爲法國波其亞。

第二委員會主席爲比國皮候納。

第三委員會主席爲俄國馬丁

此諸人者均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開第一次平和會時曾奉其政府之命持節蒞會者也。

中國駐荷陸使徵祥交卸公使事宜代表中國赴會經會中公舉爲第三股海戰名譽正股長而代理荷蘭中國公使之錢恂則爲副議長。

第四委員會之名譽主席爲日本代表都筑又有納喬卡者爲會中書記日本有此二人參與於委員會自可於是會內情瞭如指掌矣。

是會所舉各員均由列強專使互相協定惟日本則頗有爲人訕笑之處日本代表都筑聞之不悅滋甚。

委員會所議事件不准擅自宣布而於裁減軍備問題則猶未議及聞英美兩國均已密爲豫備建議之地云。

第一委員會英德代表謂須設立高等捕獲品檢查所至將捕獲戰船交付萬國捕

獲品公所判決之說兩皆符合

惟德國謂各交戰國各派裁判員兩人駐萬國捕獲品公所其他三人則於中立國選充之

英國代表則欲限制各國謂必須有戰船若干噸以上始得選員以充裁判官

墨西哥代表建議謂設立萬國裁判所一節事在必行須以強迫之法行之

第二委員會俄國代表謂若有兩國失和則自宣戰後至實行開戰時須有一定時限

第三委員會提議謂沈埋水雷不可過多他如轟擊城鎮船港之事交戰國兵船在中立國海面應守之責紅十字船之規則皆須一一議定

第四委員會所提議者爲海上私有產與違禁品及戰國船舶在中立國口岸寬限之日期以及封港問題

韓國代表已抵海牙詰問此次開會通請各國遣使何獨遺韓

又以日本向以維持韓國獨立爲口實今何視同屬國未免食言故必欲請萬國公判平和會長納立道夫置之不答

華國委員會代表劉善公新士原青通與蔡品文等國聯會中立國口實

中立國並面觀市之責殊十宅據之與傾附附一一編京

華三委員會對韓國片里水請下何據多如吸錄錄錄錄錄之專交國及錄

華二委員會對國升送國善育南國夫時明白宣輝遊至實行開導初歷言一全

華國升送事關國獨立萬國聯會一諸事亦必行舉以應應之此行之

華國升送事關國獨立萬國聯會一諸事亦必行舉以應應之此行之

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記略

記略者未見平和會開者雖極難

第二次平和會之開會發起於美。惟以前次首倡者爲俄。遂請俄皇主持其事。赴會者中國、日本、德、美、奧、法、英、俄、義、西班牙、荷蘭、土耳其、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丹麥、希臘、墨西哥、那威、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波爾噶利、波斯、塞爾維亞、暹羅、玻利非亞、哥倫比亞、古巴、塗米尼剛、厄瓜多拉、危地馬拉、海地、盧克森堡、門的內哥、巴拿馬、巴拉圭、薩白多爾、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尼加拉瓜。計四十四國。各派代表與議。

是會以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即中華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舉行正式會議於

荷蘭都城之海牙。

會所規則宏大爲美英諸國訂定

翌日開議。設委員會四。每一委員會得

由各國代表一二員。列席與議。及會畢。已十月十八日。

中華九月十二日矣。

下次開會。由各國代表議決。準以七年爲期。各國如有提議事件。當於開會二年前將應議問題預送會中以便研究。

中國代表自前駐荷使臣陸星使徵祥外又有今駐荷使臣錢星使恂特聘之前
美外部大臣福士達君陸軍部所派之丁君士源陸星使所調之陳君籙

會衆公舉俄代表納立道夫爲正會長荷蘭塞爾維亞希臘波斯智利代表各一
人爲副會長荷外部大臣爲名譽會長以會議均用法文故於總書記外公舉副
書記四人爲法隨員二比隨員二續增二人則一爲德隨員一爲中國陳君籙
陸星使宣言凡遇提議事件雖經議准而揆諸情勢礙難遵從者得有權不置可
否應議之事件有要旨爲衆所未見者得有權陳議或請更正其未能卽決之問
題有自行節制之權惟爲多數或大衆贊成者則當表同情云

韓國有親王等三人爲代表至會上書力陳日本侵削主權請萬國公斷並詰問
此次開會通請各國何獨遺韓欲謁會長俄代表以須得荷政府介紹拒
之韓代表又宣言一千九百零五年之日韓條約未經韓皇及內閣簽押此約當
廢嗣復擬往紐約求助於美總統終乃未成

翹奇亞

俄國省名在高山南當黑海之東

人民公舉代表至會上書備陳俄之虐政謂一千七

百三十年訂約歸俄保護俄遂以其地收入版圖至一千八百年全收翹民公私產業嚴定翹民置產不得過方一百邁當翹民惟爲譯員不得與聞政治其高年碩望者輒無辜被放於西伯利亞以寒死者無算俄以兵力壓制顯背前約請責俄以遵照約章復其獨立自主云

古巴代表義人菲哈和爲無政府黨領袖曾爲駐古義使之參贊後以出版事監禁義京半年既得釋奉古巴政府命赴會會中以無政府主義爲政府所不容因而大譁議不接待菲遂告退

關係中國事件

平和會各問題議畢卽研究國際要務議設立公判所各國均派四人常川駐會以便與聞會事預會者凡四十四國

首次和平會議時
社會者二十六國

而員額祇定十七以十二年

爲一任期或一國獨任一期或數國共任一期英美德法俄奧義日本八國皆列一

等。均各獨任一期。餘皆共任。或十年四年二年一年不等。會衆羣贊我國法律最敵。
口時有永。不許。照。案。條。事。辦。列。尤。爲。各。國。所。抑。居。三。等。僅。任。四。年。正。副。代。表。陸。錢。二。星。使。

當在會中抗議。謂中國向列一等。可以前此攤費股數爲證。否則萬難遵從。應仍循
舊辦理。會衆頗有聽其言者。旋即電告政府。請及早預備應派人員。庶不致以勝任
無人。借才異國。使。及。由。海。關。員。國。使。士。通。政。府。派。員。而。修。正。法。律。亦。宜。限。期。實。行。以。免。各。

國藉口。政府旋即牒請各國駐使。轉達各國政府。公認照一等國辦理。旋准法代表
覆稱。中國既照一等國攤費。自應照一等國接待。所派公斷員。亦應以十二年爲期
云云。政府遂即據覆陸星使。囑向會中聲明。會中又以中國兵艦朽壞。難保平和。復
由陸星使電請政府。速加整頓。會中又譏中國武代表丁監督士源越分妄爲。請陸
錢二星使。嚴爲誥誡。飭遵軍紀。

英美代表後又提議增訂公斷條款。其末條。有凡關於領事裁判權之事項。概須舉
出。得請裁判等語。蓋欲將中國前與英美日本改訂商約。預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之

苦心暗中消滅也。後經陸星使據理力爭。謂此事載諸四十四國公約。永以公道平等爲宗旨。若不刪除。我必全款反對云云。會長無如何。請將陸星使所陳。由衆決議。可者德美俄奧義等三十六國。否者英法二國。不置可否者。葡班瑞瑞典瑞士日本等國。幸得多數贊成。遂將該款刪除。造成鐵案。當陸星使直摘其隱時。英代表力爲解釋。以該款專指土耳其摩洛哥而言。陸星使不爲動。閱二日。美代表始允收回。英代表猶未允。越日又會議。陸星使仍堅持不稍讓。謂該條款大背本會宗旨云云。

設立國際平和裁判所問題

第一委員會德代表提議高等捕獲品檢查所之設立。在使捕獲戰利品之交戰國。免去外交糾葛。故於箇人權利。當極注重。凡交戰國中立國。皆有赴所控告之權。至組織該所。則由兩交戰國各派一海軍大將主之。再由國際平和裁判所另選裁判員三人。英代表則謂該所人員。須由中立國舉充。且可包國際永久公判所於其內。凡關係中立國利益事件。亦可控告。日本代表謂未立該所以前。處置戰利品之法。

律應卽重訂所中應設之裁判員。經會衆決議。頭等國

英 俄 德 法 奧
義 日 本 美

各舉四人。其他

各國則公舉十五人。

第一委員會之第二小股英德代表提議關於占領裁判所問題。卽占領土地須付公斷之事。英代表述英廷意見。謂宜常置占領裁判所。那威代表謂各國苟遇占領之事。可以控訴。但初級裁判所僅可謂爲裁判所。而不可謂爲控訴裁判所。故裁判所章程深望從速議定等語。荷代表力贊成之。德代表則不善常置裁判所之議。以戰爭乃意外事也。阿根廷代表謂占領裁判所。遇事審判。兩交戰國應各派海軍大將往觀。庶可陳明戰時情形。如裁判員將定案密議時。亦當與列。德代表謂此須附設裁判所於國際平和裁判所。當裁判時。兩交戰國應各派海軍大將一人。惟不得專斷。仍聽國際平和裁判所公斷。法代表則請先定大綱。再付詳議。惟裁判占領土地事最困難。卽當裁判時。應就兩戰國戰時及占據時之情形而判斷之。抑僅就局外情形而判斷之。之問題是也。德代表謂此二者皆有可采。英代表則主次說。美代

表謂當再加研究。又謂各國一旦若有戰事。願否送交占領裁判所。可聽其便。又謂此種裁判所。似宜常置。苟遇戰爭。則兩國均應派員前往。且得與聞密議。又謂近今各國雖各有法律。必創一公律以代之。德代表謂公律已有數條。如欲增訂。俟議封閉海口及禁私運軍火時。再議可也。法代表復將此問題略述一過。各代表均以爲然。並以會長俄代表應定占領公律之言。實爲至當云。

俄代表謂各國當派員組織國際平和裁判所。比代表首贊成之。謂關於此事之改良。無不贊助。法代表則謂國際平和裁判所。宜仍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議辦法。俄代表亦表同情。義荷英德羅馬尼亞及其他各國代表。亦均謂然。俄代表謂此固不必更改。惟須確定辦法耳。賽爾維亞代表則擬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定辦法之第十九條。增入凡在海牙會議簽字各國。遇有以下棘手之事。均可送交國際平和裁判所公斷。如一切商約。及關於財政交涉。管理屬地。裁判及償款。賠償損害。國際公私交涉等是。葡萄牙代表則請修改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定辦法之第十六